

保洁服务合同

聘请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日常清理工作，保证日常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，乙方坚决服从甲方安排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服从有关人员的派遣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第一章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第一款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地址为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。

第二款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范围为：包括镇政府办公楼（含西瓜博物馆及公共区域）、镇行政服务中心、镇农服中心、镇老人民法庭、镇水务站、镇综治维稳办公楼、御佳园B区公建、御佳园C区公建（党群服务中心）、镇联营公司、零距离服务站10个点位，建筑面积3万余平方米，土地面积9万平米左右。

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保洁、会务服务及每年一次的玻璃清洗（只限于政府楼、西瓜博物馆）；生活、办公垃圾的收集、清运等。

第三款：服务标准：需配备保洁员52人、服务员10人；所有点位内部和外部环境干净整洁，达到甲方要求；服务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要求执行。

第四款：保洁、服务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，体现严格、科学的原则，要对各个岗位上的员工的工作进行规范，使其树立节约意识和成本控制意识。

第五款：在清理打扫卫生间、洗手池，冲洗杯具、毛巾、拖把等用品时要严格按照节水要求，节约用水。要合理利用剩水、纯净水制水尾水、空调冷凝水。要配合物业人员定期检查办公区域内的节水器具，避免损坏、老化造成的不必要浪费。

第六款：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节能降耗有关要求，在会议结束后，自觉关闭会议场所内所有照明设备，做到人走断电，减少能耗。要自觉提醒参会人员，会议期间不提供塑料瓶装水。确需提供时，要提醒参会人员带走身边未喝完的“半瓶水”，防止用水浪费。

第七款：保洁、服务人员在日常生活、工作中要不断提高节能、节水意识、垃圾分类意识，反食品浪费，积极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培养低碳环保，绿色出行的生活理念。

第八款：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款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洁员的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洁员。

第二款：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，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的行为。

第三款：指派专人负责联系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验收乙方的保洁工作，并有权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。

第四款：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的水电，供应及存放日常清洁工具的场所，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五款：甲方需要提供清洁用品，清洁水车等清洁需用材料。

第六款：甲方为乙方派遣的服务员提供餐食。

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款：乙方负责保洁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，和相应的保险费用，提供工作服装。

第二款：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、内保、防火、防盗知识教育，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，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洁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三款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，积极与甲方协调、配合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不断改进、提高保洁服务质量。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

第四款：在工作范围内，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不在服务范围内甲方私用工出现危险事故不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款：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，替换人员应经过甲方同意。

第六款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人。

第七款：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办公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，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
第八款：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将办公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转运站，不得焚烧垃圾，乙方清运出现“落渣、漏渣”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。

第九款：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第一款: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保洁服务费为:4071001.72元,大写:肆佰零柒万壹仟零壹元柒角贰分。前11个月每月服务费用合计339250.14元,第12个月月服务费用合计339250.18元。

第二款:付款方式: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,待乙方确认并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,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。

开户名称: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银行账号:110968058710001

第五章 违约责任

第一款:如因甲方未能履行其权利和义务,造成乙方工作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,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款:如因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物品出现划痕、损坏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三款:如因乙方原因,未按时保质履行服务义务,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%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四款: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,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章 免责条款

第一款: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二款:在不可抗力消除后,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第七章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

第一款: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,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。

第二款: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款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,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四款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款：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二、特殊条款

1. 保洁服务费标准、支付方式

1.1 费用支付方式：按季（三个自然月）支付。支付日期为下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先行提供相应结算金额合法的发票，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，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。

2. 违约责任

2.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日内解决。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。

2.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时撤场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
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何丽

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
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林

2025年11月21日